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4 层 B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517,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赵琦、田雨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博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17,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乔延春、李汶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